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范悅音

電話：03-3322101~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543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00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 (1090000319_Attach01.pdf、1090000319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」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8年12月31日以臺教綜(六)字第1080180235B號、原民教字第1080079731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31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8018023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李昕寧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65626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含附件)

